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匯銀家電有限公司建議
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揚州匯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建議發行中期票據須待中期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揚州匯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 本金：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 期限： 中期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
- 利率：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執行，並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 對象： 全國銀行間市場投資者，不向社會公眾發行
- 發行方法： 將由揚州匯銀委聘的金融機構安排並承銷，而各有關金融機構須為已於中國人民銀行註冊且有權承接該等業務的金融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預期用於揚州匯銀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發展家電零售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須待中期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家電、特許經營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體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揚州匯銀建議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揚州匯銀」	指	揚州匯銀家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